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田

訴訟代理人　楊筑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6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

附表：股票　108年度除字第1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0002	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0		1	1000	
0003	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0000		1	16	